

彰化縣溪湖鎮立圖書館獎勵民間捐助及贈書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

- 一、彰化縣溪湖鎮立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，為獎勵各界資助充實館藏及設施，依據「公共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」第三十八條之規定，特定訂本要點。
- 二、凡個人或公、私立機構，團體，對本館捐助金錢、圖書或其他資產者，適用本要點。
- 三、本館對於捐贈之金錢，圖書、設備等，保有完全處理及管理之權利，捐贈者不得異議。
- 四、本館對於受贈之金錢，應依規定辦理繳庫作業程序。
- 五、捐贈方式：請電話聯繫本館或自行運送。
地 址：彰化縣溪湖鎮太平里（街）147 號 2 樓。
電 話：04-8852125 #31 傳 真：04-8610770。
- 六、本館對於捐贈圖書資料有下列情形，除珍貴資料或具重大參考價值外，得不接受捐贈：
 1. 一般書籍出版年份五年以上，電腦書籍出版一年以上，及不具學術價值之圖書資料者。
 2. 書籍破損不堪或套書殘缺不全或書內有註記、眉批、水漬、畫線者。
 3. 一般雜誌、報紙及小冊子，與政府政令宣導手冊，結緣宗教書籍等。
 4. 高中職（含）以下教科書，參考書等升學用及公職考試或就業用書，具宣傳性之宗教、政論等宣傳品。
 5. 內容涉及色情、暴力、違反著作權法、違背善良風俗者。
- 七、致贈感謝狀原則：
 1. 捐款供本館作為購置圖書、期刊、設備等用途，捐款者姓名得蓋印於圖書、期刊、設備、及本館公佈欄等公告之。
 2. 捐款達新台幣 5,000 元以上，或捐贈藏書經納入館藏達 100 冊以上者，敬致感謝狀乙紙。
 3. 指定捐贈單項設備或施設價值在新台幣 20,000 以上者，經徵得捐贈者同意後，由本館製作姓名牌黏貼於該項設備上，以表彰謝忱。
- 八、捐贈者如需相關節稅證明時，應提出相關捐贈購買單據證明，向本館申請開立證明文件。
- 九、本要點奉鎮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